

潍坊高新区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 健康发展暂行办法

潍高管发〔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体系建设，奋力推进潍坊高新区“三次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重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资源集聚，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对象适用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在潍坊高新区（含潍坊高新区滨海产业园）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经济社会组织。

第四条 扶持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后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奖励补贴、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五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计划。对区内企业向高等院校、具有资质并经备案认可的科研院所以及第三方机构购买检验检测、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企业诊断、咨询和培训等创新服务，经评审认定后，每个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资金支持。

第六条 实施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通过计划资金的支持，孵化一批“种子企业”、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壮大一批“科技小巨人”，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一）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研究与开发。实施科技创新计划，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对区内科技企业开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创新项目，经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认定或专家评审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初创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实施科技创业计划，根据人才团队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应用前景、融资能

力等要素，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认定或专家评审后，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对当年度区内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当年度国家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第八条 支持企业建立健全高水平研发机构。实施企业研发机构提升计划，鼓励企业组建认定省级以上企业（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通过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环节，推动工程化成果向行业辐射、扩散，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对当年度获批建设的以上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落实执行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

的资金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申报政府科技进步奖。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区内企业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给予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十一条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设立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支持企事业单位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能力，对当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对当年度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件资助 600 元；对当年度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2 万元，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资助。

（二）鼓励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的运用和管理水平。对当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审核认证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的，按照获得省市补贴后的实际支付利息剩余部分给予补贴，没有

获得省、市补贴的按照每年利息总额的 50% 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最长 2 年。

第十二条 支持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对当年度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参与制定并获批以上标准的企业减半奖励；对新注册商标给予每件 500 元的补助；对当年度新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山东服务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际注册商标，给予官费 50% 的补助，单户企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新并购知名国际品牌的，视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内影响力大小，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 100—300 万元的奖励；对牵头组建并获批国家级专业标委会（工作组）的企业，每获批 1 个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增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区内企业将企业标准转化为军用标准或制定军民通用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新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三章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第十三条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

（一）实施创业启航计划。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不超过 2 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享受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的全额贴息；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被征地农民、残疾人、随军家属、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申请不超过 2 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享受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

（二）实施科技创业券计划。对当年度毕业 5 年内的海外归国留学生和国家“211”重点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创办的企业，经评选认定后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创业券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一）鼓励建设众创空间。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众创空间，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正常运行的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

构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给予房租补贴，按照实缴房租的 30%给予创业券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鼓励建设孵化载体。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孵化器，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孵化器加强高水平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组织参加国家和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孵化服务水平。

（三）鼓励平台载体资质认定。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服务平台，对当年度初次通过 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CMA（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等资质认定的服务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建成启用的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取得“可信云服务”认证的，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国家级科研条件平台、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来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经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对被国家质检总局或国家认监委认定为国家质检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对被省质监局认定为省级质检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

（四）支持企业开放共享科研资源。对区内拥有实验室、研发中心、检验检测平台等各类条件平台的企业，鼓励其技术研发设备、大型科学仪器等科研资源加入“山东省大型科

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面向区内小微企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对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区财政科技资金按照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补助资金额度的50%给予匹配支持。

第四章 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资源集聚

第十五条 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和科技园、世界500强和国内行业50强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和大型央企地区总部，与潍坊高新区开展战略合作。对以上机构来区单独建设或联合共建的大学科技园、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根据建设和投资规模、服务水平、引进项目和人才（团队）数量、产业带动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情况，经认定后给予100—2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区内园区和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模式，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区内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当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合作基地的区内企业，给予2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区内理事长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式申报区科技

计划项目的，优先给予支持。

第五章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七条 鼓励申报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当年度新引进或新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区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新申报入选的市“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在享受市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配套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上述扶持资金分四年发放。

第十八条 支持人才团队培养和人才载体建设。对当年度新引进或新申报入选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新申报入选的市级创新创业团队，在享受市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配套给予 150 万元的资金扶持，上述扶持资金分四年发放。鼓励企业单独或联合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才载体，对当年度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区内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当年度认定为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的区内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六章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对在海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产业板首次公开募集（IPO）的，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 18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条 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按照最高不超过 30% 的比例，对金融机构用于科技企业信贷投放产生实际损失给予代偿，优先支持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等科技专营机构开展适合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形成政银企风险共担的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设立过桥还贷基金。由财政先期筹集资金，针对区内成长性好、治理规范、无不良情形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借款，解决企业短期内流动资金压力。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贷款贴息的定向扶持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在信用增进、风险分散、减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整合投贷资源，对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获得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的初创期科技企业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的 25%，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

第二十三条 完善科技信用保证体系。发挥财政资金

对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信用保证机构的激励作用，引导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规模。对信用保证机构开展的科技企业履约保证、出口信用保证、内贸信用保证等信用保证业务和科研人员人身商业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根据业务种类按照年度保费的 20%—30%给予业务补助。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企业融资信用体系。依托工商行政管理和金融主管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体系，形成企业信息共享新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潍坊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创新驱动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诚信经营。当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违法案件、重大社会治安责任事故，无信用失信行为，无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科技创新券、科技发展计划等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将停止拨款、终止项目、追回资金，并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在 3 年内不再享受高新区各类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确立奖励资金与社会贡献相对等的责任机制，强化企业发展使命和社会责任。对享受《潍坊高新区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政策扶持的企业，其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以评奖当年企业上缴增值税和所得税总额为上限。对企业已享受的高新区优惠政策从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潍坊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潍坊高新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分工，负责对口业务的办理，牵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如本办法相关条款与上级新出台政策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6年4月21日

潍坊高新区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

潍高管发〔201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兴高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着力打造全市“科技创新高地、科学发展引擎”，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全域城市化三大战略任务，加快“三次创业”步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引领经济新常态，突出创新驱动，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切实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第三条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入，重点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产业发展。

第四条 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购买服务、

奖励补贴、风险担保等支持方式，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给予支持。

第五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对象适用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关系在潍坊高新区（含潍坊高新区滨海产业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机构除外）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社会经济组织。涉及投资类奖励扶持的，均指在潍坊高新区（含潍坊高新区滨海产业园）内实施的投资。

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环境

第六条 设立潍坊高新区产业发展促进基金。每年从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领域专项资金中安排不低于30%的专项资金，设立产业发展促进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用于支持新兴高端产业发展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升。

第七条 建立融资担保体系。出资1亿元参股在我区设立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

第八条 推动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通过增量业务奖励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九条 制定灵活性土地政策。建立工业用地“先租

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制度。减轻企业发展初期资金压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倒逼企业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条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政策措施，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源支持。

第三章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一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促进基金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海洋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动力装备、声学光电、生命健康、软件信息、新材料等区内主导产业。同时，发挥产业发展促进基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广泛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支持和参与。

第十二条 支持龙头企业增厚拉长产业链。区内龙头企业每引进一个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该龙头企业 3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突破。对获得上级部门认可的国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给予企业实际支付首台（套）重大装备技术保险部分（企

业支付的保险金扣除上级保险补偿额度后的剩余部分)等额补偿,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设立突出贡献奖。经申报、推荐、研究后,对重点骨干企业和为高新区经济发展、财政税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个人或社会组织进行奖励。

第四章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第十五条 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支持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聘请符合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管理改进、品牌提升,对向专业机构购买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管理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扩张发展。首次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省 100 强、市 1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参与、引导金融机构协同等方式,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再融资、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融资。

第十七条 支持“两化融合”发展。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生产制造信息化项目、经营管理信息化项目、装备信息化项目、信息化集成创新平台，建成使用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入额的 4%，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获得全市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前 10 名的奖励 10 万元。建成能耗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建成能源管理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年实现节能量大于 1000 吨（含）小于 3000 吨标准煤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节能量 3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

第五章 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出口。新设外贸企业，当年实现实际出口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存续外贸企业，当年实现实际出口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5000 万美元（不含）以下，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实现实际出口额 5000 万美元（含）以上、1 亿美元（不含）以下，给予 30 万元奖励；当年实现实际出口额 1 亿美元（含）以上，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引进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

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每到位 1 万美元给予 200 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走出去”。企业当年实现境外投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每实现 1 万美元给予 100 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当年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每实现 1 万美元给予 100 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现代金融、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电子商务、软件信息、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中介服务、地理信息、健康养老、人力资源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和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对首次升级为高新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纳新年度给予 2 万元奖励；若企业在纳新次年仍符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条件，再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服务、节能环保、科技金融、咨询诊断、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在审批（核准、备案）建设期内完成设备投

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设备投资额的 1%给予支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分别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需进行认定的，可由牵头部门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涉及同类事项、已享受《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潍高管发〔2016〕3号）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十六条 当年度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节能目标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减轻农民负担方面发生严重问题，以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属于省、市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确立奖励资金与社会贡献相对等的责任机制，强化企业发展使命和社会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潍高管发〔2016〕3号）对企业的奖励总额不高于该企业评奖当年上缴高新区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的地方留

成部分，对企业已享受的高新区优惠政策从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八条 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按照本办法各项奖励标准的 1.2 倍进行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潍坊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潍坊高新区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潍坊高新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暂行办法

潍高发〔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动高新区实现更高层次新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潍发〔2015〕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部署要求，围绕“科技创新高地、科学发展引擎”主体功能定位，以加快建设人才强区为目标，以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为重点，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力争主要人才发展指标进入全省高新区先进行列，为打造一流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三条 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才工作实际需要逐年作出调整。

第二章 加快引进和培育人才

第四条 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

1. 对新引进的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高新区创新发展并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区财政给予 250—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五条 引进培育国家级和省市级高层次人才

2. 对新引进或新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区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3. 对新申报入选的市“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区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六条 引进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4. 对新引进或新申报入选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区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5. 对新申报入选的市级创新创业团队，区财政给予 15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七条 实施“高新英才”工程

6. 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创业成果显著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

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每年从未纳入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管理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中遴选一批，区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第八条 实行人才引进奖励

7. 对帮助我区引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高层次人才的海外人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中介机构或个人，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批，区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8. 对新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或高级管理人才的区属企业，经认定后，区财政按照每人实际支付薪酬 10%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9. 对引进聘用海外人才成效显著，纳入市“海外专家”计划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2.5—1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九条 培育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0. 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职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培育懂市场、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每年组织中高级职业经理人、新生代企业家、成长型中小企业负责人到知名高校或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开展针对性辅导。发挥高新区企业家创业促进会作用，组织交

流活动，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十条 引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

11. 对区内新引进或新培育的市级以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享受上级补助的同时，区财政再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培养高技能人才

12. 对新获批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名师）工作站的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3. 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个人，区财政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4. 开展高新区“首席技师”评选，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批选拔 10 名左右，在四年的管理期内，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5. 对在企业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区财政分别给予 750 元、1000 元培训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章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提供创业载体平台

16. 对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新领办创办的科技企业，租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作为生产研发用房的，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 200m²），区财政给予每月 10 元/m² 的房租补贴，期限为 3 年。（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各园区）

17. 对入住创业苗圃、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载体的企业，经认定后，免费提供孵化空间、电脑网络、路演场地等基础设施，可享受创业辅导、管理培训、融资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各园区）

18. 对经认定的市场化主导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创客服务中心，区财政最高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19. 对在高新区新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中介机构，区财政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扶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和收入分配制度创新

20. 鼓励人才转化科研成果，所得收益可按至少 70% 的比例奖励给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专利、技术等参股入股的，经投资各方约定，可适当提高股份比例。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所占注

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21. 引导鼓励企业创新分配制度，推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补贴、年度奖励、特殊贡献等多种分配方式，实现收入分配向优秀人才、重点岗位倾斜。鼓励企业对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采取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留住人才。（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第十四条 完善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

22. 建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人才创业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

23. 依托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人才项目的信贷融资支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类型的信贷融资。（责任单位：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鼓励申报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4. 对国家和省认定批准的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留学人员创业项目，在享受上级扶持资金的同时，区财政再按照资助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支持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

25. 对新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园区和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26. 对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按其在站从事科研工作实际月数，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27. 在站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区财政按照资助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十七条 发放博士、硕士补贴

28. 对区属企业新引进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经考核认定称职的，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4000 元的生活补助，期限为 3 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支持大学生创业

29.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大赛，每年从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中，评选 10 个左右优秀项目，项目在高新区落地转化的，区财政给予 5—1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30.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按照上级政策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第四章 完善服务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帮助解决住房问题

31.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作为周转住房，租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32. 对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未入住人才公寓的，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租房补贴，期限 2 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33.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才，区财政给予 5—25 万元的“购房券”，用于人才购买自有住房。（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34. 对初次来区创业就业、3 年内在高新区购买自有住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区财政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第二十条 帮助解决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和落户问题

35. 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本着对口原则帮助安排工作；属其它身份人员的，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用人单位帮助联系协调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

36. 高层次人才子女属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优

先协调安排到区内公办幼儿园、学校就读。（责任单位：教育局）

37. 每年组织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假，提供健康指导、医疗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8. 帮助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第二十一条 提供高效公共服务

39.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人才服务”工作窗口，开辟人才绿色通道，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40. 免费为来区就业的各类人才保管人事档案。（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党工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责任单

位根据各自分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潍坊市、高新区现行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中共潍坊市委高新区工委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潍坊高新区 鼓励和吸引潍坊籍高校毕业生来区 创业就业暂行办法

潍高管发〔2016〕1号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和吸引潍坊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就业，助力潍坊高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现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到高新区创业就业的潍坊籍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派遣期内的高校毕业生）。本办法所称“创业”是指本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就业”是指本人到区属企业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二、优惠政策

（一）发放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省、市级政策资金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每人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二）落实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

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缴纳 4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在享受省、市级政策资金基础上，区财政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再给予每个岗位 500 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三）提供创业孵化载体。对入驻创业苗圃、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载体的大学生创办企业，免费提供孵化空间、电脑网络、路演场地等基础设施，可享受创业辅导、管理培训、融资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各园区）

（四）评选优秀创业项目。通过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路演等方式，每年从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中评选 10 个左右优秀项目，项目在高新区落地转化的，可申请 5—1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的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个人和企业，允许其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不再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六）提供创业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参照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最长 3 年的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持续正常经营、其本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部分按我市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根据其缴纳期限，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承担。（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七）发放博士、硕士生活补助。对区属企业新引进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经考核认定称职的，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4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为 3 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八）建立高校实训基地。鼓励园区、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对“985”、“211”工程高校在校生到实训基地实习 1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最多补助 6 个月。（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九）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搭建高校毕业生服务平台，免费提供政策、信息、项目、技术等咨询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十）解决住房保障问题。对来区创业就业的博士研究

生、硕士研究生和来区创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提供人才公寓作为周转住房。对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未入住人才公寓的，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租房补贴，期限为 2 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区财政给予 5—25 万元的“购房券”，用于购买自有住房。对初次来区创业就业、3 年内在高新区购买自有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区财政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本办法的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二）**保障经费投入。**所需费用纳入人才工作专项经费。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做好宣传推介。**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推介我区发展环境和优惠政策，大力开展多种多样的招才引智活动，吸引潍坊籍高校毕业生来区创业就业。

四、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与潍坊市、高新区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二）本办法各项补助资金包括国家、省、市相应政策资金及上级要求区财政负担部分。

（三）非潍坊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高新区创业就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由党工委组织部（劳动人事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潍坊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潍高办发〔2017〕17号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公寓管理，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给区属企事业单位人才居住的政策性周转用房。

第三条 人才公寓管理使用遵循政府引导、统筹安置、轮候分配和只租不售的原则。

第四条 潍坊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管中心”）为人才公寓综合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人才公寓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以及公寓产权单位、具体服务单位的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租住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入住对象

区属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及团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1. “两院”院士及相当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2.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及相当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3.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及相当层次的省级领军人才；
4. 鸛都产业领军人才、鸛都学者及相当层次的市级领军人才；
5.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高层次人才；
6. 选派到我区挂职干部、科技人才副职；
7. 由各类高层次人才领军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8. 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在企业工作的，需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在事业单位工作的，需与事业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自主创业的，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
2. 人才本人及配偶在潍坊市中心城区内无住房。

第七条 入住标准

人管中心根据房源数量、人才情况、申请顺序等统筹做好人才公寓分配工作。第五条第 1—4 类人才可根据房源自主选择大中小户型公寓；第 5、6 类人才原则上选择中小户型公寓；第 7 类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租住方案；

第 8 类人才一般安排合租。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申请程序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请。用人单位汇总人才住房需求后，统一向人管中心提出入住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受理审核。人管中心负责对申请入住人才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批准确定分配方案，并报党工委组织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用人单位。

（三）签订协议。用人单位、申请入住人才与人管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缴纳租金押金，领取入住通知单。

（四）分配入住。人才凭入住通知单到分配的公寓办理正式入住手续。

第九条 申请材料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潍坊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人才的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结婚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

业资格证书以及入选人才工程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5. 市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人才及其配偶的《潍坊市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6.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出具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出具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薪酬支付证明；与事业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在岗证明；自主创业的，出具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租期与费用

第十条 人才公寓租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协议期满后如需续租，用人单位须提出续租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签订租赁协议。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第一年免除租金，第二年按照租金基准价格的 50%收取，第三年按照租金基准价格收取。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金基准价格综合考虑公寓户型配置、市场价格水平、管理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由人管中心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每年核算公布。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押金、租金由用人单位统一缴纳，人管中心负责收取，专款专用，租金主要用于公寓的维护管理，押金在退租时退还。

第十四条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入住人才或人才所在单位承担。

第五章 公寓管理

第十五条 入住人才仅享有人才公寓的居住权，供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居住。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租赁协议，收回人才公寓：

1. 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潍坊市区内购房或通过其它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

2. 已不在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未居住的；

3. 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租的；

4. 转租、出借或私自调换住房的；

5. 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公寓设施的；

6. 不配合人才公寓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7. 租赁期间出现前款第3、4、5、6项情形的，应向人管中心支付年租金基准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用人单位对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8. 有其它需要终止租赁情形的。

第十七条 租赁期满、中途停租或被取消租赁资格的，应及时腾退住房，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八条 入住人才在租赁期间变更工作单位，但仍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重新办理入住手续，租赁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九条 人才入住公寓期间，公寓设施物品有丢失或人为损坏情形的，添置、维修等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党工委组织部负责对人才公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管理，为人才公寓管理运行提供保障；审计局负责对人才公寓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人才公寓产权单位负责公寓修缮、设施维护等工作；相关园区、企业负责做好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来区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及团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潍坊市中心城区”特指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富专家公寓、生物医药产业园学术交流中心公寓和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大数据产业园 15 号楼等 3 处人才公寓，潍坊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潍坊生物医药园服务中心、山东高创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寓管理服务细则。其它人才公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潍坊高新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和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补助办法 (试行)

潍高办发〔2016〕23号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根据《潍坊市重点产业招商政策》(潍政办发〔2016〕9号)、《潍坊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财税政策》(潍政办发〔2016〕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助政策

1. 对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的标准补助企业。

2. 对企业连续聘用满五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从第六年起，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按照每年 20%的标准补助企业。

3. 对高级管理人员股权退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 50%的标准补助企业。

4.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端人才引进和奖励，其中奖励

个人部分一般不低于补助数额的 70%。

第二条 申报范围

在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要求且具有合适人选的企业可进行申报。

第三条 人选条件

(一)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在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或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属高新区纳税前 100 强企业。

2.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在岗工作两年以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个人所得税在高新区缴纳。

3. 申报人选数量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纳税前 10 强企业可放宽到 10 名。

(二)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

2.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在岗工作两年以上，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个人所得税在高新区缴纳。

3. 申报人选数量根据人才层次、所作贡献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申报材料

1. 潍坊高新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年度纳税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

3. 公司章程及申报人选职务任命文件。高层次人才须提供人才工程入选证明。

4. 申报人选个人身份证、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银行出具的近两年薪酬支付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5. 申报人选情况介绍，包括任职时间、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申请补助数额等内容。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如需提报其它材料的另行通知。

第五条 申报流程

1. 发布通知。每年申报一次，由党工委组织部下发通知，明确相关事项。

2. 企业申报。企业根据申报条件研究确定申报人选，汇总后向党工委组织部提交申请材料。

3. 审核把关。党工委组织部协调经发、财政、科技、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对申报人选及材料进行审核，征求“一票否决”部门意见。

4. 研究决定。党工委组织部提出补助建议，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财政局兑现补助资金。

第六条 附 则

1. 企业对申报人选应认真负责地搞好分析评估和推荐。如人选享受政策不满三年即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自下年度起相应扣减所在企业申报名额或所享受的补助资金，并由企业负责追缴已给予补助。

2. 组织部负责审核高层次人才资格，经发局及各园区负责审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及其申报人选资质，科技局负责审核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申报人选资质，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分局负责审核企业纳税情况、申报人选个人收入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政

法委、经发局、公安分局、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卫计局、环保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审核“一票否决”事项。

3. 本办法补助资金以申报企业当年上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总额为上限。

4. 本办法与现行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全部资金。

6. 本办法由党工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分类征收的通知

潍高管发〔2015〕5号

为加快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鲁价费发〔2002〕176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潍发〔2000〕22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潍坊高新区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潍发〔2000〕23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潍政发〔2006〕16号）和《潍坊市重点产业招商优惠政策》（潍政办发〔2013〕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分类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组成及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绿化、亮化、环卫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配套费用，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实行分类征收。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1、商业经营用房、住宅用房的征收标准为150元/平方米，单体建筑十八层以下的部分（含十八层）全额征收，

十八层以上的部分给予免征。

2、工业用地上的车间、库房等生产、仓储类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工业用地上的其他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 75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

3、商业和商住用地上的写字楼项目，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下（含 24 米）的单体，按照建筑面积 150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上的单体，按照建筑面积 75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

4、商业和商住用地上的下列建筑，征收标准为 75 元/平方米：①各类科技孵化器；②用于金融保险担保、文化创意旅游产业的办公用房；③用于软件信息、健康医疗服务业的产业用房；④用于服务外包、科技法律服务、资产评估审计管理、工程咨询监理管理、中介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的产业用房；⑤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5、实行“两个 83 平方米”办法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用地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保障用地建设减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规定标准收取。实行“以宅换房”办法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对按协议交付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部分和经规划批准建设的社区用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中小学校、幼儿园及非营利性的医院、养老院、市

场建设项目，予以免征。

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道路、桥梁、绿化、环卫等设施的建设，予以免征。

8、国家、省规定的减免项目，依据相关文件予以减免。

9、已经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改变原有用途的建设，按照以上分类补缴。获批省级以上的科技孵化器建筑，按其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等额补助。

二、征收范围与收费主体

1、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在潍坊高新区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均应按照以上分类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区财政局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主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的收费窗口收取，由区规划分局（市规划局）进行审核把关并代收。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单位要做好收费公示，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票款分离，票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一次性缴清。凡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擅自增加建筑面积的，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

更手续。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城市道路、桥梁、绿化、亮化、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区财政、规划、建设部门根据征收额度编制年度使用计划，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用于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有关要求

1、区财政、建设、市场监管、规划、工程质监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收足、管好、用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未按本通知标准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竣工工程，区规划分局（市规划局）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区质监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中，区监察、建设、市场监管、审计、房管、工程质监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足额征收和正确使用。

2、以上规定自2015年4月29日起执行，此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中按原政策高于现行标准、尚未缴纳的，按本规定标准执行。本通知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5年4月29日

《潍坊高新区市政道路顶管施工管理办法》 和《潍坊高新区道路开口管理办法》

潍高办发〔2017〕2号

潍坊高新区市政道路顶管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顶管工程管理，保证质量及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顶管工程，是不开挖或者少开挖的管道埋设施工，含拖管、探管等非开挖工程。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顶管工程管理应遵循规划审批、质量与安全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高新区城建部门是市政道路顶管工程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12月底前，各管线建设单位将下年度管线建设计划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规划、城建等职能部门，统筹制定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与城市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

第六条 穿越市政道路进行顶管施工的，各管线建设单位应做好顶管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向区城建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发局、电监办、公用事业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步施工审查意见，组织审查合格后规划部门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许可文件，统一上报管委会审批。审批情况由城建部门及时抄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审批事项，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办理相关手续。城建部门审批时限2日，经发局、电监办、公用事业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时限2日，规划部门审批时限3日（不含公示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顶管施工作业：

- （1）新修道路、大修道路工程竣工不满2年的；
- （2）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
- （3）管线单位未向建设、规划、城建部门提报下年度管线建设计划的；

- (4) 管线应随新修道路、大修道路同步敷设而未敷设的；
- (5) 申请路径无法实施的；
- (6) 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

第三章 施工管理和验收

第七条 经发、建设、城建、公用事业、电监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弱电、雨污水、燃气、热力、强电等专业管线顶管施工负责审核，加强过程监管，参加竣工验收；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财政投资的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顶管作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顶管工程的安全与质量负全责。施工现场要设立公示栏，公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专业工程监理师要在施工现场全程落实旁站管理。

第九条 顶管工程围挡设置、渣土清理、扬尘治理、噪声污染、着装要求等要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规范，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道路顶管工程实行保证金管理制度，顶管建设单位需向区财政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5%计

取。质保期 2 年，运行 2 年后视质量状况，由城建、规划和经发、电监、公用事业等部门同时签字方能支付。

第十一条 顶管工程覆土前、竣工后各验收一次，由城建部门牵头，城管执法、规划和经发、电监、公用事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后，竣工验收档案由城建部门统一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保证金并给予相应处罚。顶管工程质检评定项目及评定标准按《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90》、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顶管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道路顶管工程和其他管线工程涉及挖掘道路或苗木迁移的，按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发〔2015〕32 号）、潍坊市物价局《关于市市政局〈关于公布城市绿化赔偿标准和补偿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潍价费厅发〔2004〕30 号）规定收取费用，统一上缴区财政。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未办理顶管施工手续，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根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

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顶管工程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执法部门依法予以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管线建设单位再提出顶管申请的一律不予批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逐出高新区建设市场，不得再在高新区承揽工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潍坊高新区道路开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开口管理，提升高新区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统一审批流程。规划部门负责道路开口规划审批工作，按照项目占地大小，结合道路等级，合理确定道路开口的数量、位置、宽度。原则上，住宅类项目道路开口宽度不超过 10 米，经营类商业项目和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益类项目不超过 15 米，工业、物流类项目不超过 20 米。

建设部门按照规划部门审定方案，新修道路时统一预留开口位置，避免重复建设。

城建部门负责道路开口绿化苗木迁移、出入口硬化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上报管委会审批。管委会批准后，城建部门及时将审批情况抄报城管执法部门。

第二条 统一硬化标准。道路开口后，由城建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市政企业统一采用块石进行高标准铺装硬化，铺装式样详见附件《潍坊市政院小路口设计标准》。

第三条 统一收费标准。道路开口按照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发〔2015〕32号）收取硬化修复费；涉及苗木迁移的，按照潍

坊市物价局《关于市市政局〈关于公布城市绿化赔偿标准和补偿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潍价费厅发〔2004〕30号）标准收取费用。收取费用统一上缴区财政。

第四条 严格监督管理。规划、城建部门结合审批职能，对道路开口的控制和实施情况全程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现象。

第五条 严格执法查处。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严格问责追究。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建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

潍坊高新区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区创业就业 扶持办法

潍高发〔2018〕2号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来区创业就业对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意义重大。为在新一轮人才竞争中争得主动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区创业就业，现结合潍坊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内容

（一）实施研究生引进扶持计划

1. 对企业新聘用及来区自主创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市级补助标准每月 3000 元基础上，区级再配套补助 800 元；对企业新聘用及来区自主创业的非“双一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市级补助标准每月 3000 元基础上，区级再配套补助 500 元；期限 5 年。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出站留区或来区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在市级科研经费资助标准 20 万元基础上，区级再配套资助 3 万元。（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 对企业新聘用及来区自主创业的“双一流”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在市级补助标准每月 1500 元基础上，区级再配套补助 300 元；对企业新录用及来区自主创业的非“双一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每人每月 1500 元的补助标准；期限 3 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二）实施大学本科毕业生集聚工程

对企业新录用及来区自主创业的“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市级补助标准每月 500 元基础上，区级再配套补助 200 元，期限 3 年；对企业新录用及来区自主创业的非“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行每人每月 500 元的补助标准，期限 1 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三）提供创业孵化载体

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博士、留学生、海外人才及大学生创业空间。大学生创办企业入驻创业空间的，第 1 年免租金，享受创业辅导、管理培训、融资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创业空间每新入驻 1 家大学生创业企业，给予 1 万元的经费资助，每家创业空间每年最多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各园区）

（四）评选优秀创业项目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大赛，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项目，项目在高新区落地转化的，给予 5—1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五）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

对来区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现行政策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六）提供住房保障

对来区创业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来区创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提供人才公寓作为周转住房。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投资额或缴纳税金情况，给予5—25万元的购房补助，用于购买自有住房。（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抓好政策落实；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所需费用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实际支出增减调剂。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完善服务保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人才服务窗口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报兑现政策，提供政策、信息、项目、技术等咨询服务。

三、其它事宜

（一）本办法与现行其他政策规定有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办法由潍坊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共潍坊市委高新区工委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潍坊高新区支持企业定向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扶持办法

潍高发〔2018〕4号

为发挥高端专业人才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尽快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发展潜力大、支撑引领作用强的人才队伍，助推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持续健康成长，增创高新区未来发展新优势，现就企业定向引进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要求的紧缺急需人才，制定如下扶持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面向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职引进的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重点是高新区产业发展急需的 23 所高校及部分全国学科评估 B+以上专业高校毕业生。

二、高校及专业目录

1. 清华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

2. 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3.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

4.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

5. 南京大学：声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

6. 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

7. 吉林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声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

8.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车辆工程、能源动力与工程、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9.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能源动力与工程、化学工程；

10. 东南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12.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13. 同济大学：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14. 天津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能源动力与工程；

1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16. 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17. 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能源动力与工程、车辆工程；

18.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声学；

19. 电子科技大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

20. 东北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2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22. 哈尔滨工程大学：声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3. 长春理工大学：光学工程

三、扶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紧缺急需人才在享受高新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普惠性政策的同时，享受紧缺人才专项补助，具体如下：

1. 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照所学专业全国

学科评估档次，从 A+、A、A-、B+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7 万元、6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2. 对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所学专业全国学科评估档次，从 A+、A、A-、B+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4 万元、3.5 万元、3 万元的补助。

3. 对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所学专业全国学科评估档次，从 A+、A、A-、B+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

4. 对未列入定向扶持学校及专业目录但产业发展急需、业内稀缺的高校及科研院所毕业生，经用人单位提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比照前述标准给予扶持。

5. 每名人才享受补助最长期限为 3 年。

四、配套措施及相关要求

1.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帮助企业通过定向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做好引才工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人才服务窗口办理申报业务，安排专人搞好政策兑现。

2. 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新引进人才情况由企业每季度集中申报一次，经认定后补助资金按季度发放至人才本人。本补助是针对人才的专项补助，不能用于抵减企业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人才的薪酬。

3. 本办法所需扶持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根据引进人才数量增减调剂。

五、其他事宜

1.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的人才。

2. 本办法与现行其他政策规定有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本办法由潍坊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共潍坊市委高新区工委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培育和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 实施意见

(2018年3月24日)

潍高管发〔2018〕2号

为推进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0号)、《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潍发〔2016〕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创新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打造高新区企业品牌,特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目标

计划通过三年的培育,到2020年全区培育和认定瞪羚企业达到70家以上,其中入驻光电园、生物园、软件园、蓝色智谷、滨海产业园、北斗地理信息产业园、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大专业园区的瞪羚企业占全区瞪羚企业的比重超过60%,切实发挥专业园区对瞪羚企业孵化育成的核心载体功能。通过瞪羚企业群体的发展壮大,以点带面助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和发展,加快集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素,为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增添新的动力和长远支撑。

二、申请条件

高新区瞪羚企业分为认定和培育两类，分别给予不同支持。

（一）瞪羚企业认定类。认定为高新区瞪羚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高新区先进制造、声光电、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现代农业、海洋科技、高技术服务等产业发展方向；

2. 企业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潍坊高新区（含高新区滨海产业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财务隐患；

3.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2 项以上（包括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医疗企业注册证等），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4. 企业经济效益较好，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5 年，自瞪羚企业申报年度之前第四年的总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实现正增长；

（2）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5 年，自瞪羚企业申报年度之前第四年的企业雇员总数不少于 100 人且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实现正增长；

（3）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总收入不低于 5 亿元，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最近一年总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5. 企业创新活动活跃，近四年的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

6. 符合潍坊高新区管委会的其它有关要求。

对未申报高新区瞪羚企业，但当年度被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遴选评定为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高新区瞪羚企业。

(二) 瞪羚企业培育类。对暂时达不到瞪羚企业认定要求但成长性较好，具备成为瞪羚企业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瞪羚企业培育类名单，培育类企业除了需满足瞪羚企业认定类的第 1、2、3、6 条外，还需达到以下条件：

1. 企业经济效益较好，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5 年，最近一年总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且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实现正增长；

(2)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5 年，最近一年企业雇员总数不少于 70 人且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实现正增长；

(3)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总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最近一年实现正增长；

(4)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最近一年总收入不

低于 6 亿元，最近一年实现正增长；

2. 企业创新活动活跃，近两年的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申请流程

潍坊高新区瞪羚企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责任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评议、高新区管委会最终审定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一年一认定。

（一）申报。潍坊高新区科技局每年发布瞪羚企业申报通知，经发局、科技局以及光电园、生物园、软件园、蓝色智谷、滨海产业园、北斗地理信息产业园、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大园区作为责任部门，各自负责对口范围的瞪羚企业申报工作。其中，七大园区负责组织园区入驻的在孵和加速企业的瞪羚企业申报，经发局负责组织七大园区之外的非高新技术企业的瞪羚企业申报，科技局负责组织以七大园区之外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瞪羚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报《潍坊高新区瞪羚企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责任部门按照对口范围，严格根据瞪羚企业培育和认定条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各责任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统一报区科技局审核汇总。

（三）评议。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区科技局会同区经发、财政、统计部门进行评议，提出初步瞪羚企业名单。根据工作需要，区科技局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

（四）审定。对通过评议的瞪羚企业，由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予以审定，确定最终的瞪羚企业名单。

（五）发布。对通过审定的瞪羚企业，在征求区安监、环保部门的意见后，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

四、支持政策

（一）奖励资金支持。区财政每年根据预算安排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科研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按照首年度 60%、次年度 40% 的比例分两年兑现。其中，次年度继续通过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40% 的奖励资金足额兑现；次年度未继续通过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40% 的奖励资金不予兑现。（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

（二）区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支持。对瞪羚企业申报区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在其答辩成绩基础上加 5 分，通过科技项目经费的支持，加快瞪羚企业科技成果研发、中试和产业化。（责任单位：科技局）

（三）上级科技资源推荐支持。加大对瞪羚企业申报上级政策的争取力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辅导和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各类产业和技术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科技局、经发局、财

政局)

(四) 区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向合作创投机构推荐瞪羚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可采用股权和债权方式给予支持，并能让渡部分投资收益。(责任单位：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金控公司)

(五) 企业发展空间支持。优先推荐瞪羚企业入驻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和各专业园区，对有用地需求的瞪羚企业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经发局、各园区)

(六) 人才引育支持。优先推荐瞪羚企业人选申报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人才入住区人才公寓，优先组织瞪羚企业负责人参加高新区统一组织的高层次企业管理培训。(责任单位：组织部)

(七) 银行贷款支持。优先推荐瞪羚企业申请科技专项贷款，享受专属的审批通道及可定制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

享受支持政策的瞪羚企业须纳入统计局火炬统计体系。其中，享受支持政策第(一)条的瞪羚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当年度被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遴选评定为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2) 企业最近一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且不低于6%；(3) 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企业须完成规范化公司改制。瞪羚企业培育类企业

除不享受支持政策第（一）、（二）条外，其余政策均享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潍坊高新区“瞪羚企业”工作部门联系制度，加强科技局、组织部、经发局、财政局、投融资中心、统计局及各园区等部门和单位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落实各方面的扶持政策。

（二）明确部门职能。强化各责任部门培育瞪羚企业的主体责任，立足部门职能，科技局、经发局重点从项目申报和平台建设，组织部重点从人才项目和人才引育，财政局、投融资中心重点从资金和融资需求等方面，围绕瞪羚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需求，研究提供多层次全链条服务举措，积极协助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建立评价机制。强化“瞪羚企业”工作的评价结果运用制度，把“瞪羚企业”年度培育和认定数量作为各责任部门的任务指标纳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各责任部门做好与统计部门火炬统计指标的对接沟通，确保实现瞪羚企业数量的较快增长。

六、附则

本意见由潍坊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资本招商 和培育高成长中小企业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有效发挥产业资本的专业作用，提高产业引进和培育的成功率，为我区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搭建产业链条提供资本支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财源结构，打造政府精准支持、有效投资新优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机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合规经营、业绩优良，符合本办法认定标准，以实体产业的股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投资项目，是指上述投资机构已经投资或确定投资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包括引进到我区增量产业项目、在我区挖掘的存量产业项目以及为提高我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并购的产业链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的区外项目。资本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与我区产业基础、产

业资源相适应，符合本办法认定标准。资本投资项目符合《潍坊市招商发展激励政策》（潍办发〔2017〕19号）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条 健全金融扶持成长性中小企业评价体系，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建立资本投资项目事前评审、事后考核机制，实现项目库动态管理。

第四条 充分发挥投资机构在项目筛选、资源嫁接、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对评价为支持类、关注类的项目，根据资本投资项目实现的业绩，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统筹政府支持政策、财政性资金、政策性金融资源、国有投资资源和其他政府性资源，建立政金合作、债股协同的市场化培育机制，实现精准支持。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投资机构除第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认定标准：

1. 实缴资本（或出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天使类基金、不低于2亿元的创投类基金、不低于5亿元的产业基金，或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

2. 投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重大执业过失，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不良记录，运作规范，内部管理制度

健全；3. 核心管理人有良好投资业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独立发起或主导发起、成功募集且达到本条第1款标准的基金不少于2个，或累计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本条第1款对应类别的2倍，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境内外IPO或资本市场并购的成功案例，近3年主导的股权投资案例不少于15个，或累计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本条第1款对应类别的1.5倍；以某个行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核心管理人，应当在行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曾经参与创办进入资本市场的行业优秀企业或在行业龙头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丰富的产业资源；

4. 除核心管理人外，管理团队至少包括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人员，且投资期内核心管理人、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在政策支持期内，投资机构在资本投资项目的股权退出比例不超过50%。

第六条 除为提高我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并购的区外项目外，资本投资项目应当在我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支持的资本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的，应当为企业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成果转化、转型升级、增资扩产、产业转移等项目，符合以下要求：

1. 所处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或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

行业平均利润率或行业税负率处于社会中高水平，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减免行业，在技术、成本、环保、安全、功能实现、资源控制、商业模式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

2. 行业处于产业价值链中高地位，市场容量较大，预计现有应用领域未来5年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年增长率明显高于竞争行业，行业具有较好外溢性和带动性，应用领域有较大拓展空间，国家对主要上下游产业发展没有政策限制；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重大法律瑕疵或应用限制，获得国内外主要应用市场保护，有效期足以保证企业获得市场主导地位。具有产业化应用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权属明确的梯次技术储备。技术门槛较高，解决行业发展关键痛点，生产工艺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无重大瑕疵。知识产权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已完成中试，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具备批量生产的技术条件、管理条件和市场条件，良品率、制造成本、使用成本、功能指标等竞争力明显，取得下游行业领军企业订单或通过应用测试；

4. 管理运营团队分工明确、专业有效、管理规范，实际控制人和团队关键人员行业经验丰富，能力互补。有保证控股股东控制权和团队关键人员稳定的有效措施和制度安排，企业及控制股东无重大法律纠纷，信用良好，财务明晰；

5. 非我区国有投资机构或财政性资金出资的其他企业股东，以设备、现金形式表现的实际出资（不含知识产权等

无形资产出资)占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房产)比例不低于30%，股东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6. 资本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7. 有明确的进入资本市场发展计划且不存在难以消除的障碍，政策期内知识产权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在企业利润中增量占比明显，基本达产后两年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30%，主营业务实现的亩均年纳税总额不低于30万元，分段业绩不低于以下标准：资本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注册登记后两年内投产，投产后两年内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4000万元或主营业务利润超过1000万元，首期投资基本达产；第五年实现新三板挂牌或主营业务利润超过1500万元；第六年完成IPO股份制改制或主营业务利润超过2000万元；第七年进入山东省证监局上市辅导程序或主营业务利润超过3000万元；第八年完成山东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进入IPO申报流程或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第八条 本办法支持的资本投资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应当是智力密集、技术密集、辐射性强、附加值高、能耗低、污染少的生产性服务业、知识型服务业，优先支持

符合总部经济认定标准的企业总部或企业运营中心、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机构，符合以下要求：

1.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 1、2、4、5、6 款要求；
2. 资本投资项目注册登记后 3 年内实现基本达产，达产后 2 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单位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2500 元/平方米，山东省范围内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 50%；
3. 有明确的进入资本市场发展计划且不存在难以消除的障碍，政策期内分段业绩主要考核指标不低于科技型制造业企业标准。

第九条 政策期内，若资本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分段业绩标准，每次最多给予半年宽展期且政策期内累计不超过 2 次，宽限期外仍不能达到业绩标准，或经复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当年发生“一票否决”事项或重大变故等，不适宜继续支持的，取消当年及尚未消除不利影响的递延年度支持政策，且政策期不予顺延。为避免不确定因素造成的资本投资项目业绩波动，某一年度分段业绩不能达到当年标准，但最近 3 年累计实现业绩达到累计标准的，视为完成分段业绩考核。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调整，导致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迭等因素导致主导产品和服务

务丧失核心竞争优势；

3. 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或团队关键人员流失，或不能胜任职务，正常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4.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或未按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团队关键人员私下出让股权，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实质变化，或未按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规定私下处置公司资产或业务，有损投资人利益；

5.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或未按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团队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私下设立、运营与资本投资项目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的经营机构；

6. 产品生产、使用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市场信誉受到严重影响，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强制性规定，生产工艺无法整改或整改成本过高、时间过长，导致无法正常运转；

7.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发生银行信贷不良记录，或未按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规定，私下为他人提供担保或累计担保额度超过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30%（含）；

8. 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正常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9. 其他严重有损投资人权益或对企业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 政策期内，若资本投资项目提前完成分段业绩标准，对应延长政策优惠期。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资本投资项目在实现第七、八条分段业绩标准的前提下，在经营场所使用、土地出让方式、经营业绩奖补、有效投资补助、融资成本控制、信贷风险补偿、股权债权投资、人才引进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投资机构给予投资让利、业绩奖励和风险分担。

第十二条 除潍办发〔2017〕19号文件规定的重点项目外，一般情况下，采取政府或政府指定的运营机构建设标准化加速园区、个性化产业园区，以及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限出让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为资本投资项目提供经营场所，降低创业初期的无效、低效投资。

1. 加速园区和产业园区应当集约使用土地，根据综合建造成本合理确定租金标准，政策期内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的80%，但应覆盖按照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的资金成本。进入加速园区、产业园区的资本投资项目，应当与资产权属人签订相关协议，在分段业绩标准基础上，明确分段业绩承诺，承担租金，确定资产收购的期限、方式、定价标准等。资本投资项目不能按期

完成分段业绩标准或业绩承诺，资产权属人有权采取提高租金、退租、调整资产收购定价标准等措施。

2. 资本投资项目按期实现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达产后单位年纳税总额超出本办法第七条第7款、第八条第2款的，按超出比例给予年度租金补助，或在资产收购时按累计数给予折扣，但最高不超过超出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50%。

第十三条 按照企业经济发展贡献与支持政策相匹配的原则，资本投资项目登记注册后次年起，在完成分段业绩标准的前提下，连续8年给予运营补助，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上年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50%，实际完成业绩超出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部分，按照超出比例增加运营补助，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优惠政策之和，不超过资本投资项目实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

第十四条 资本投资项目首期投资达产前，根据当年实际有效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投资补助，在次年起根据考核情况分3年兑现，兑现后考核指标未达到分段业绩标准的，不再给予剩余投资补助或在本章规定的支持政策中抵扣。实际有效投资额，限于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不包括办公、行政、生活、医疗、娱乐、文化等非生产设备和非生产场所装修费用以及租金、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购置、维护等费用。

第十五条 鼓励资本投资项目引进、培育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

1. 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随引随议，视人才和项目情况，分类给予 350 万元—3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2. 新引进或新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给予每人 100 万元、每个团队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3. 连续聘用 2 年以上且在资本投资项目缴纳社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每家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对工资薪金所得（不含股票期权行权所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标准给予补助。

4. 资本投资项目在本条第 1、2、3 款支持资金后的 3 年内，实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应当超过按照分段业绩标准计算的税收地方留成和支持资金之和，否则，可以在本章规定的支持政策中抵扣。

第十六条 按照竞争性原则，给予资本投资项目政府主导的政策性金融支持。

1. 根据对资本投资项目的支持额度，政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提供有限风险补偿；根据资本投资项目业绩实现情况，政府信贷转贷资金提供无息或低息

转贷支持；对资本投资项目注册登记后 3 年内从我区持牌金融机构、国有投资机构获得的不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5% 的融资，到期正常清偿后，给予贴息，贴息金额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计算，政策期内累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超出本办法分段业绩标准要求的，按超出比例对应提高贴息比例，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对进入中试阶段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采取共有知识产权等方式，给予最长 5 年投资支持，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退出时，根据业绩考核，可以将获得的投资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对资本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团队关键人员实施投资让利，但让利后的净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2. 国有投资机构和担保机构配合，可以采取融资租赁、夹层资本，以及知识产权、应收帐款、政策条件、通用生产设备抵质押等债权投资方式，帮助资本投资项目获得流动性；

3. 国有投资机构可以采取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股权质押等方式，对资本投资项目债股结合投资。探索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单一项目投资基金，引进、投资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国有投资机构在投资退出时，年均投资收益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可以对资本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团队关键人员实施投资让利，让利金额分段超额累进计算，每超过基准收益 5%，增加让利 10%，直至将对应区

段的超额收益全部让利。根据金融扶持成长性中小企业评价和业绩考核结果，对评定为支持类的资本投资项目，可以获得本条第 1、2、3 款支持，对评定为关注类的资本投资项目，可以获得本条第 1、2 款支持。

第十七条 资本投资项目优先享受在科技创新、上市挂牌等方面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投资机构识别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的市场优势，按照竞争性原则，给予投资机构政策支持。

1. 投资机构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支持类、关注类初创期项目发生的投资损失，按照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60%、30% 给予补偿，单一项目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一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 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通过股权投资引进的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在注册登记后 3 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持股投资机构 20 万元奖励；在 8 年内实现 IPO 的，一次性给予持股投资机构 100 万元奖励；

3. 投资机构从资本投资项目退出时，根据对我区的经济发展贡献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50%，达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 2 款业绩的，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4. 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区初

创期、成长期目录企业超过 300 万元、1000 万元且投资锁定期超过 3 年的，按照首期领投入股权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通过资本方式引进支持类、关注类科技企业或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且投资锁定期超过 3 年，或采用并购方式为我区龙头企业搭建关键产业链条且将被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到我区，按照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中的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的 1.5% 给予引荐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采取跟进投资、投资保障等方式，分散投资机构对支持类初创期项目的投资风险，采取阶段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提高投资能力，引导基金在退出时，可以将获得的投资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根据绩效评价，按照不同比例给予社会出资让利，但让利后的年均净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第十九条 鼓励国有投资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合作，构建覆盖产业成长周期的投资链条，履行资本招商和培育产业的主体责任，根据国有投资机构在产业引进和培育项目的绩效，增加注册资本金。国有投资机构参股的投资机构在从资本投资项目退出时，获得的年均投资收益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可以对合作投资机构实施投资让利，让利金额分段超额累进计算，每超过基准收益 5%，增加让利 10%，直至

将对应区段的超额收益全部让利。

第二十条 上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奖励政策，投资机构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的，奖励资金给予投资机构；采用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组织形式的，奖励资金给予投资管理机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本投资项目和投资机构的政策支持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并提供具有公允性的证明资料，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尽职核实，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二条 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投行专家、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出具对资本投资项目的支持意见，核定风险控制措施，确定业绩考核标准，提出政策措施的修订建议。评审委员会认为经管委会有关部门核实的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补充调查，评审完成后，提交高新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审核，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对区域产业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大事项，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事一议”的特殊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资本投资项目在政策支持期内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协议及考核标准，每年进行业绩考核，对政策实现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政策兑现的主要依据，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业绩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资本投资项目 6 个月整改期，整改到位、验收达标的继续享受本办法支持，否则中止或终止政策兑现。

第二十六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资本投资项目应在我区商业银行开设支持资金监管专用帐户，根据业绩承诺实现和绩效考核情况，对支持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管。对弄虚作假、谎报业绩、挪为他用等违规情形，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支持的，管委会有关部门可以取消政策兑现、收回财政资金，情况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支持国有投资机构落实对赌条款。

第二十七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资本投资项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企业会计报表和企业经营情况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资本投资项目，应当承

诺 10 年内不迁出高新区、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九条 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招商促进局、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年。

2018 年 月 日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与第三方机构开展招商合作的意见

潍高办发〔2018〕18号

为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利用好国内外知名第三方机构在引进全球知名企业方面的资源优势，加强大项目、好项目的招引力度，提高招商工作的精准度和成功率，经2018年6月5日党工委第15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与第三方机构开展招商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合作机构

“国际房地产顾问五大行”（仲量联行、世邦魏理仕、戴德梁行、第一太平戴维斯、高力国际）等国内外知名第三方机构。

二、合作内容

与知名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引进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领军企业1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300强、行业“隐形冠军”“独角兽”“小巨人”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引进企业），来区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并通过入区评审的项目（房地产开发及以物业为经营收入的项目除外）。其中，世界500强是指上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上榜企业；全球行业领军企业100强是指世界知名调研机构、杂志、媒体按

照国际惯例联合或分别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细分产业行业领域的上榜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是指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财富》杂志等按照国际惯例联合或分别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上榜企业；“隐形冠军”是指长期专注并深耕于某一细分行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生产技术或工艺居国内乃至国际前列，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的企业；“独角兽”企业指估值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的初创企业。

三、合作模式

采取后付费模式，项目落地后按照标准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成功不支付费用。实际工作中，采取“一对一”洽谈，在不突破本意见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标准签订合作协议。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比例

对知名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和支付比例支付，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一）服务费标准

1. 租赁厂房、仓库或办公楼项目。租期需 3 年（含）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第一年 3 个月的合同月租金（不含免租等优惠）标准支付服务费。世界 500 强项目在上述基础上增加相当于 0.5 个月的合同月租金（不含免租等优惠）作为服务费。

2. 征地建设项目。按照土地“招拍挂”价格最高不超

过 3%的标准支付服务费。世界 500 强项目在上述基础上增加相当于土地“招拍挂”价格的 0.5%作为服务费。

3. 购买厂房、仓库或办公楼项目。按照出售合同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2.5%的标准支付服务费。世界 500 强项目在上述基础上增加相当于出售合同交易额的 0.5%作为服务费。

4. 对先租后买厂房、仓库或办公楼的项目，以租赁项目的标准支付；对不征地但代建厂房的项目，以租赁项目的标准支付；对征地并代建厂房的项目，以征地建设项目的标准支付。

5. 其他未列明项目的服务费标准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费支付比例

1. 对目标引进企业独资项目或全资并购本地企业的项目，按照以上标准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2. 对目标引进企业与市外企业合作来区投资的项目，按照目标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占项目注册资本的比例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3. 对目标引进企业与区内存量企业合作并控股的项目，按照目标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占项目注册资本的比例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五、服务费支付条件及时间

目标引进企业投资的项目，须在潍坊高新区注册纳税（含高新区滨海产业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达到以下条

件的，由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一）租赁厂房、仓库或办公楼的项目，须已与区内相关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首笔租金或定制物业的首笔租赁保证金。

（二）征地建设项目，须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购买厂房、仓库或办公楼等不动产的项目，须已签订购买合同并支付 90%（含）以上价款。

六、组织实施

项目落地且第三方机构提出服务费支付申请并提报证明材料后，由区招商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核并提出认定意见，报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七、其他事宜

（一）对第三方机构引进的区域产业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特别大的重大项目，根据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原则上不高于相关行业内公允价格确定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三）严禁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服务费的相关方，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联系，提高信息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不定期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招商工作最新信息，提高招商工作精准度和成功率。

（五）本意见由招商促进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如遇第三方机构引进的项目在本意见有效期满后仍在洽谈中，除非上级要求，不因本意见到期而终止后续政策执行。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